財務委員會參考文件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的津貼額

引言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委員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在 2012／13 學年的津貼額。

課本項目津貼和定額津貼的津貼額

2. 政府按照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核准的按年調整津貼額機制，已公布 2012／13 學年的課本項目津貼和定額津貼的津貼額，款額如下－

級別	2011／12 學年 (每名學生按年可得最高款額) (元)			2012／13 學年 (每名學生按年可得最高款額) (元)		
	課本項目津貼	定額津貼	整體津貼額	課本項目津貼	定額津貼	整體津貼額
小一至小六	2,110	1,000	3,110	2,220	1,054	3,274
中一至中三	2,360	1,000	3,360	2,390	1,054	3,444
高中一	2,472	1,000	3,472	2,686	1,054	3,740
高中二	2,126	1,000	3,126	2,342	1,054	3,396
高中三	964	1,000	1,964	926	1,054	1,980

背景

3.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為官立學校、資助學校、按位津貼學校和直接資助計劃下受資助的本地學校的合資格小一至高中三學生提供現金津貼。計劃所提供的津貼包括供購買所需課本的課本項目津貼；以及供支付各項就學開支的定額津貼。申請獲批准的學生可視乎入息審查結果，領取全額或半額津貼。

4. 有關課本項目津貼，財委會已授權當局參照各級課本的平均價格，按年修訂津貼額。消費者委員會(下稱「消委會」)在 2012／13 學年開始前，進行了 2012 年度教科書購書費調查。2012／13 學年的課本項目津貼額，是根據參加該調查的學校所規定各級課本的平均實際價格而釐定的。2012／13 學年與 2011／12 學年各級課本項目津貼額的差額，主要反映消委會分別在今年和去年調查所得的 2012／13 學年和 2011／12 學年教科書平均價格的差額。

5. 至於定額津貼，則是財委會在 2000 年 5 月 26 日批准開立的，以便由 2000／01 學年起，取代以往在學校書簿津貼計劃下的文具項目津貼。為加強支援有需要的學生應付各項就學開支，財委會在 2011 年 5 月 27 日(見 FCR(2011-12)16 號文件)批准，在 2011／12 學年，全額學生的定額津貼由每人每年 408 元增加至 1,000 元，半額學生的定額津貼由每人每年 204 元增加至 500 元。我們日後會繼續根據財委會的授權，按年根據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調整定額津貼。

6.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在 2011 年 6 月至 2012 年 6 月期間的增幅為 5.4%。因此，在 2012／13 學年，全額學生及半額學生的定額津貼分別增加至每人每年 1,054 元及 527 元。

7. 我們承諾會按年告知委員有關學校書簿津貼計劃下根據獲轉授權力所作的津貼額修訂。

教育局
2012 年 11 月